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以調低兩類酒的稅率，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8 年應課稅品 (修訂) 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當作自 2008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1 時起實施。

3. 釋義

(1)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warehouse”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2)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零稅率貨品”(zero-rated goods) 指在附表 1 第 I 部訂明稅率為貨品價值的 0% 的貨品；”。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A. 零稅率貨品

(1) 如關長或其他人員根據第 7(1)(b)(v) 條在關乎某零稅率貨品的牌照或許可證上批註，表示該貨品的稅款是貨品價值的 0%，則就本條例而言，該貨品須視為已完稅貨品。

(2) 如某零稅率貨品沒有註有第 (1) 款提述的批註的牌照或許可證，則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應課稅貨品之處，須理解為亦包括該貨品。”。

5. 牌照及許可證的批予及撤銷

第 7(1)(b) 條現予修訂，加入——

“(v) (如牌照或許可證關乎零稅率貨品) 可在牌照或許可證上批註，表示貨品的稅款是貨品價值的 0%；”。

6. 獲豁免繳付稅款貨品在某些情況下應課稅

第 38A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本條不適用於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 第 12(1)(eb) 或 (ec) 條獲豁免的零稅率貨品。”。

7.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 “[第” 而代以 “[第 2(1)、”。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第 1 段中以“稅率”為標題的一欄中——

(a) 廢除“20%”而代以“0%”；

(b) 廢除“40%”而代以“0%”。

《應課稅品規例》**8. 豁免**

(1)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 第 12(1)(ea) 條現予修訂，在所有“飲用酒類”之後加入“(指並非零稅率貨品者)”。

(2) 第 12(1)條現予修訂，加入——

“(eb) 符合以下說明的零稅率貨品——

- (i) 由任何船舶、飛機、鐵路列車或車輛的乘客或工作人員放在其行李內進口；
- (ii) 由任何人 (不論是否第 (i) 節提述的乘客或工作人員) 進口自用；或
- (iii) 由第 (i) 節提述的乘客或工作人員在位於香港任何入境站抵境範圍內獲關長批准的地方的私用保稅倉購買；

(ec) 符合以下說明的零稅率貨品——

- (i) 價值 (藉參考本條例第 26A 條計算所得者) 少於 \$5,000 ；及
- (ii) 由任何人經單一次商業付運進口；”。

9. 牌照及費用

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I 部第 3(b) 項中，在“向獲發”之前加入“就不包含零稅率貨品的貨品，”。

《應課稅品 (豁免數量) 公告》

10. 獲豁免稅款的飲用酒類及煙草的數量

《應課稅品 (豁免數量) 公告》(第 109 章，附屬法例 G) 第 1(1)(a) 及 (b) 條現予修訂，在“飲用酒類”之後加入“(指並非零稅率貨品者)”。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該條例”)，以實施 2008 至 200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關於調低兩類酒的稅率的建議。

2. 草案第 1 條訂定本條例草案的簡稱。

3. 草案第 2 條訂明，本條例草案制定後，將當作自 2008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1 時起實施。

4. 草案第 7 條修訂該條例附表 1 第 I 部，以——
 - (a) 調低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多於 30% 的酒類 (葡萄酒除外) 的稅率，由貨品價值的 20% 降至 0%；及
 - (b) 調低葡萄酒的稅率，由貨品價值的 40% 降至 0%。
5. 草案其他條文就相關事宜修訂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其中——
 - (a) 草案第 3 條修訂該條例第 2(1) 條，加入“零稅率貨品”的定義 (即指在該條例附表 1 第 I 部訂明稅率為貨品價值的 0% 的貨品)；
 - (b) 草案第 4 條加入新訂的該條例第 2A 條，以澄清該條例關於應課稅貨品及已完稅貨品的條文，何時適用於零稅率貨品；
 - (c) 草案第 5 條修訂該條例第 7(1)(b) 條，以賦權香港海關關長或他指派的人員在關乎零稅率貨品的牌照或許可證上批註，表示該貨品的稅款是貨品價值的 0%；
 - (d) 草案第 6 條修訂該條例第 38A 條，以澄清第 38A 條不適用於根據新訂的《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 第 12(1)(eb) 或 (ec) 條獲豁免的零稅率貨品；
 - (e) 草案第 8 條加入新訂的《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 第 12(1)(eb) 及 (ec) 條，以豁免某些零稅率貨品；
 - (f) 草案第 9 條修訂《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 的附表第 I 部第 3(b) 項，以澄清該項所訂的費用只適用於就不包含零稅率貨品的貨品而發出的進口牌照；
 - (g) 草案第 10 條修訂《應課稅品 (豁免數量) 公告》(第 109 章，附屬法例 G) 第 1(1) 條，以澄清該公告內提述“飲用酒類”之處，不包括零稅率貨品。